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及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告知，彼等正在與一名潛在買方（「潛在買方」）就潛在買方可能收購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可能交易」）展開討論。可能交易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之變更及可能會引致潛在買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有關討論仍在進行當中，且可能交易未必一定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湯先生持有500,000,000股股份（定義見下文）及First Glory持有1,173,810,083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8.00%及約42.26%。因此，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673,810,0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0.26%。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受託人之身份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湯先生為該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之所有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有關已發行證券數目之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777,4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33,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33,000,000股股份；及
- (c) 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後將可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兌換為合共500,000,000股股份。

買賣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由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每月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就上述討論的進展每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且有關討論未必一定會引發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